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徐民一（民）初字第3244号

原告古屋敏。

委托代理人王镇生，上海市弘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戴勇。

被告许超。

原告古屋敏诉被告戴勇、许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古屋敏于2014年4月4日向本院起诉。本院立案受理后，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向被告戴勇、许超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本院依法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告送达上述文书。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8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古屋敏的委托代理人王镇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戴勇、许超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古屋敏诉称，原告经人介绍与两被告认识。两被告自2011年起以投资餐馆为由，向原告筹款、借钱。原告先后交给两被告60万元。两被告于2012年6月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承诺在短期内归还原告借款。但时至今日，两被告仍未予还款，原告催讨无着。现请求法院判令：一、被告戴勇、许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60万元并以60万元为本金，从2012年6月19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被告戴勇、许超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1年5月22日，原告与戴勇、许超及案外人黄某某就上海绩成餐饮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签订事宜签订“股权认购协议书”，明确上海绩成餐饮有限公司由上海伶达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独自经营，上海伶达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股权进行重新认购，每股人民币3万元，由黄某某认购40股、计120万元，许超认购30股、计90万元，古屋敏认购20股、计60万元，戴勇认购10股、计30万元。黄某某出任上海绩成餐饮有限公司的法人。……

就上述“股权认购协议书”中古屋敏的60万元股份认购款。古屋敏称于2011年7月6日向黄某某转账30万元，另30万元古屋敏称于2011年5月23日从银行取现金30万元交给戴勇和许超。原告提供了银行转账及提现凭证。

本院就上述情况询问黄某某，黄某某认可收到古屋敏转账的30万元，已将该款转入公司，另30万元现金交付黄某某称不知情。

2012年6月2日，戴勇、许超向案外人古屋某某（古屋敏妻子）出具承诺书，内容为：“兹有许超和戴勇借古屋某某人民币壹佰陆拾元整，实际用途于中环店和曲阳店债务，及古屋某某在伶达港中环店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和伶达港曲阳店股份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以上两店的股份我们同意退股。为此以上借款和退股金额，折合人民币总计贰佰柒拾万元整。我们将在一周内给古屋某某一个满意的还款方案。”该承诺书上黄某某在担保人处签名。

2012年6月19日，戴勇、许超向古屋某某和古屋敏出具一份“还款计划”，内容为：“借款人许超、戴勇向古屋某某借款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正，向古屋敏借款计人民币陆拾万正，总计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正，现作如下还款计划：⑴2012年7月-9月每月归还人民币贰万元正（6万元），⑵2012年10月-2013年1月每月归还人民币肆万元正（16万），⑶2013年2月-2013年12月每月归还人民币叁万元正（33万），⑷2014年1月-2014年12月每月归还人民币壹拾万元正（120万），⑸2015年1月-2015年9月每月归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正（135万），⑹2015年10月归还贰拾万元正（20万），⑺有关利息按年利息10%计算，每年年底结清利息，⑻从2012年7月起推行计划。黄某某作为见证人在还款计划上签名。

2012年10月9日，黄某某、许超出具“还款承诺书”，内容为：“今古屋敏古屋某某与许超、黄某某、戴勇之间的伶达港退股与个人债务，经双方协商，许超承诺于一周内将另一债务人戴勇约出，与古屋敏见面并继续在2012年10月30日前归还人民币壹拾万元正，黄某某于2012年10日已归还人民币贰拾万元正，黄某某和许超共同承诺如在违反以下二项情况下，黄某某、许超愿以贰拾万做违约金。一、戴勇在本协议生效后一周内即2012年10月16日之前不与古屋敏见面；二、黄某某、许超在与古屋敏债务关系解除之前，应古屋敏要求见面应随时见面，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备注：黄某某自愿以一块百达菲利手表做为抵押，金额伍万元正（20万元还款，其中6万元在本人名下XXXXXXXXXXXXXXXXXXX）本协议如产生法律诉讼，黄某某、许超放弃一切自辩权，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的陈述一致外，另有原告提供的“股权认购协议书”、还款计划及承诺书、银行转账及取款凭证等证据证明，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60万元借款，从查明事实证明，该款实际为原告认购上海绩成餐饮有限公司股权款。原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股权认购协议书、相关的交付凭证、还款计划书及承诺书等证据，原告所提供的证据已形成证据链。根据被告戴勇、许超事后出具的还款计划和承诺书，能证明双方对将原告的60万元股权认购款转化为借款达成一致意见，还款计划和承诺书真实有效，被告戴勇、许超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对所签署的还款计划和的承诺书内容明确知晓，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原告要求被告戴勇、许超归还借款60万元，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支持。因被告戴勇、许超未按还款计划和承诺书还款，原告要求从2012年6月19日起要求支付利息，本院予以准许。

被告戴勇、许超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戴勇、许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古屋敏借款60万元；

二、被告戴勇、许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古屋敏本金60万元的逾期利息，期限自2012年6月19日起至本判决生效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500元，由被告戴勇、许超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陆文嘉

审 判 员 徐燕菁

人民陪审员 李雅萍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薛清华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